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系列艺术创作工程作品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省演艺集团，有关高校，厅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推出优秀作品和人才，推动全省艺术创作繁荣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将组织开展湖北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全省音乐创作“131”工程、全省舞蹈作品创作“120”工程和湖北省美术创作重点项目扶持工程等 4 项工程的作品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湖北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作品包括戏曲、话剧、儿童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杂技剧、曲艺、木偶剧及主题性音乐会、歌舞晚会等大型舞台艺术作品。

2. 申报作品须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首演的作品。

3. 申报作品应是各地、各单位年度重点创作作品。鼓励推荐申报现实题材和革命历史题材作品，推荐申报舞美简朴、回归艺

术本体的作品，推荐申报能长期演出、下基层演出的作品。

4. 已入选湖北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的剧目不再申报。

（二）申报单位和数量

1. 各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省演艺集团负责组织本地、本单位所属艺术表演团体申报，数量不超过2台。申报2台剧目须排序。

2. 省文化和旅游厅直属单位直接申报，数量为1台。

（三）申报材料

1. 各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省演艺集团和厅直有关单位的推荐报告。

2. 《2020年度湖北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项目申报书》(附件1)、节目单、剧本等资料10套（剧本请同时提供电子版）。

3. 视频1份(用U盘存储,剧本电子版一并存储在该U盘内)。

（四）有关事项

1. 截止时间

2020年9月30日。

2. 收件地址

武汉市武昌公正路23号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

邮编：430071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 田松

联系电话：027-68892323

二、全省音乐创作“131”工程

全省音乐创作“131”工程将面向全省征集遴选一批优秀原创歌曲作品。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作品须是2020年新创作歌曲作品，类型不限，每首歌曲时长不超过6分钟。

2. 申报作品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思想性和艺术性相统一，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党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突出现实题材和革命历史题材作品创作，突出反映“一带一路”、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主题，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

3. 每位词、曲作者申报作品不超过2首。

4. 作者须保证对作品享有完整版权，若作品侵犯著作权法等有关法规，所涉法律责任由作者承担。

（二）申报对象

全省专业艺术院团、高等院校和艺术创作机构均可申报作品参评。

（三）申报单位

1. 各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本地歌

曲作品的统一遴选和报送工作，省演艺集团负责所属院团歌曲作品遴选报送工作，高校、厅直属单位组织遴选后直接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

2. 各地、各单位作品申报数量不超过10首（其中，抗疫题材作品不超过5首）。申报2首以上歌曲须排序。

（四）申报材料

1. 各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省演艺集团和有关部门的推荐报告。

2. 《全省音乐创作“131”工程作品申报表》（附件2）。

3. 作品音频1份（U盘刻录，歌手演唱版）。

4. 作品五线谱一式10份，要求谱面清晰，标明速度、时间长度（五线谱电子版与作品音频刻在同一U盘里）。

5. 词、曲作者有效证件复印件1份。

（五）截止时间和联系方式

1. 截止时间

2020年8月31日。

2. 收件地址

武汉市武昌公正路23号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

邮编：430071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 田松

联系电话：027-68892323

三、全省舞蹈作品创作“120”工程

全省舞蹈作品创作“120”工程将面向全省征集和遴选一批优秀创新舞蹈作品。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作品须是 2020 年的新创作作品，题材不限，舞种不限，独舞、双人舞、三人舞节目时间不超过 7 分钟，群舞节目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 申报作品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思想性和艺术性相统一，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党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突出现实题材和革命历史题材作品创作，突出反映“一带一路”、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主题，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

3. 申报单位须保证对作品享有完整版权，若作品侵犯著作权法等有关法规，所涉法律责任由申报单位承担。

（二）申报对象

全省专业歌舞剧团和高等院校、艺术职业院校均可申报作品参评。

（三）申报单位

1. 各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本地舞

蹈节目的统一遴选和报送工作，省演艺集团负责所属院团舞蹈节目的遴选和报送工作，高校、厅直属单位组织遴选后直接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

2. 各地、各单位作品申报数量不超过 10 件作品。申报 2 个以上作品须排序。

（四）申报材料

1. 各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省演艺集团和有关部门的推荐报告。

2. 《全省舞蹈节目创作“120”工程节目申报表》（附件 3）。

3. 节目视频 1 份（用 U 盘存储）。

（五）截止时间和联系方式

1. 截止时间

2020年8月31日。

2. 收件地址

武汉市武昌公正路23号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

邮编：430071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 田 松

联系电话：027-68892323

四、湖北省美术创作重点项目扶持工程

（一）组织创作

1. 2020 年湖北省美术创作重点项目扶持工程作品创作要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要时间节点，加强现实题材创作，重点表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主题，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讲好湖北故事，传播湖北声音，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为湖北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正能量。

2. 各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和省美术馆、有关高校等单位应根据题材要求和各地、各单位创作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创作计划，动员和组织本地区、本单位创作人员组成 1 个或多个创作团队开展主题创作活动，于 5 月 31 日前将创作计划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我厅将对各地、各单位创作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二）作品要求

1. 2020 年新创作的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粉）画、漆画、综合材料绘画作品。

2. 中国画、油画作品：作品装裱（框）后尺寸不超过 240cm（高）×200cm（宽）；版画作品：作品装框后尺寸不超过 180cm（高）×120cm（宽）；水彩（粉）画作品：作品装框后尺寸不超过（高/宽）150cm；雕塑作品：原则上最大边尺寸在 200cm 以内，重量在 150 公斤以内，材料硬质不易碎；漆画作品：作品装框后

尺寸不超过 200cm（高）×200cm（宽）；综合材料作品装框后尺寸不得超过 240cm（高）×200cm（宽）×10cm（厚）。

（三）项目申报

1. 申报数量

各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和相关单位负责本地、本单位作品遴选和申报工作，各地、各单位作品申报数量不超过 30 件。

2. 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

3. 申报材料

各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和相关单位推荐报告、《全省美术创作重点项目扶持工程 2020 年度推荐作品信息表》（附件 4）和作品 10 寸彩色照片。

4. 收件地址

武汉市武昌东湖路三官殿 1 号湖北美术馆展览部

收件人：何淑君 李煜婷

电 话：027-86796011 13986290718

邮 编：430077

5. 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 蓉 张小波

电 话：027-68892322 68892323

五、有关事项

(一) 各地、各单位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切实把好上述4个工程申报作品的政治关、思想关和导向关。

(二) 各市、州申报作品为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民族宗教题材的，须提供同级宣传文化部门的审读意见。省演艺集团所属院团、高校申报上述题材作品须提供集团党委、高校党委宣传部的审读意见。

附件：1. 2020年度湖北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项目申报书

2. 全省音乐创作“131”工程作品申报表

3. 全省舞蹈作品创作“120”工程作品申报表

4. 湖北省美术创作重点项目扶持工程 2020年度
推荐作品信息表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3月3日

附件 1:

2020年度湖北省舞台艺术精品 创作工程项目申报书

剧目名称: _____
艺术品种: _____
排演单位: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制

一、申报基本情况

故事梗概、构思方案或结构框架简介：

作品创作主题、意义、艺术特色；预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申报作品创作人员基本情况

主创人员	姓名	性别	职称	年龄	工作单位	代表性作品
编剧						
导演 (编导)						
作曲						
舞美设计						
主要演员						
外借主创主 演人员						
排演单位简介：						

三、申报作品知识产权归属单位

作品知识产权 归属单位	
有无产权纠纷	

四、排演单位申报意见

创作人员深入 生活情况（已 落实情况及下 一步计划）	
首演时间、演 出场次及打磨 提高计划	
打磨提高经费 预算及落实情 况	
申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演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五、市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省演艺集团、高校）申报意见

<p>入选之后的 保障措施</p>	
<p>审核推荐意见</p>	<p>(申报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六、联系方式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项目负责人(市州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省演艺集团、高校主管领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请填写联系人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	

填表说明:

1. 要求内容真实、填写完整、叙述简洁、字迹清晰。
2. 申报基本情况、创作人员基本情况、排演单位申报意见由排演单位填写。
3. 市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省演艺集团、高校申报意见、联系方式由市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省演艺集团、高校等申报单位填写。
4. 申报作品如有外借主创人员的，请另附说明。
5. 以下三种情况不纳入评审范围：申报剧目不符合首演时间规定的；申报作品为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民族和宗教题材，不按要求提供审读意见的；超过申报截止时间的。

附件 2:

全省音乐创作“131”工程作品申报表

歌曲名称			类 型			
创作时间			作品时长			
词作者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个人简介					
曲作者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个人简介					

作品简介	
版权声明	
申报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省舞蹈节目创作“120”工程节目申报表

节目名称		节目类型	
舞 种		编 导	
排演单位			
节目简介			

排演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北省美术创作重点项目扶持工程 2020 年度推荐作品信息表

表 1. (由推荐单位填写)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推荐作品名单 (不超过 30 件)						
序号	作品名称	画种	尺寸	创作时间	作者	
1.						
2.						
3.						
4.						
5.						
6.						
.....						
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 (推荐单位公章)						

(注: 作品如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民族宗教题材, 须同时提供审读意见)

表 2. (说明：本表格由推荐作品的作者填写，每件作品填写一张，同时附上作品 10 寸彩色照片)

作 品 信 息 表						
名 称						
种 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画 <input type="checkbox"/> 油画 <input type="checkbox"/> 版画 <input type="checkbox"/> 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水彩(粉)画 <input type="checkbox"/> 漆画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材料					
材 质			创作时间			
尺 寸	(单位：厘米，不含外框，宽×高 或 高×长×宽)					
作 者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_____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 机			电子邮件			
个人简介	(150 字以内，主要填写学历学位、工作单位及职务、艺术经历等)					
个人声明	<p>我已阅读、理解并接受 2020 年度湖北省美术创作重点项目扶持工程申报通知的相关规则要求，申报作品无抄袭、模仿他人作品等知识产权问题，并保证所填事项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p>					